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惠茹
電話：(06)2991111#1079
電子信箱：d020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自字第1150091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91813A00_ATTCH1.odt)

主旨：檢送「115年臺南市市民學苑實施計畫」1份，請輔導轄內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於公有里社區活動中心開設研習課程，並於本(115)年4月17日前函送本局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年臺南市市民學苑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活化本市活動中心提升使用率，建立市民在地學習網絡，故辦理本計畫。
- 三、本實施計畫內容：
 - (一)開課班次：各區開課班次以轄內公有里社區活動中心座數為依據，本(115)年預計101班，各區申辦場次倘高或低於分配表，本局依各區實際需求另案核定。
 - (二)課程內容：以「國際語言學習」及「在地特色」課程二大類，每座活動中心可以不限年度及次數重複開辦課程為原則，惟一座活動中心不可開辦二個課程，每班開課



人數不得低於10人。各區公所於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文化學習課程時，應落實原住民族主體性，確保文化詮釋之正確性。

(三)課程經費：限教師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800元，計12小時，每班次經費上限新臺幣9,600元整(含教師健保補充保險費)。

(四)文宣印製：由公所輔導各承辦單位製作課程宣導文宣，本項經費由公所相關經費支應。

四、本案預定於本(115)年10月份辦理成果展，屆時獲核定補助之承辦單位及區公所均有協助及參與義務，靜態作品須預先搜集保留，請承辦單位切實轉知參與本案之講師及學員。

五、另為製作本(115)年成果展活動文宣資料，每一個課程請提供約10張照片(如場地紅布條(或海報)、上課人物完整清楚盡量拍學員正面、全部學員上課入鏡照等)，請於本(115)年8月底前函送本局彙辦。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自治行政科

